

有關大竹國小辦理本市104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（閩南語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階認證研習一案 教務處(教學&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6/9 9:21:33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本局104年5月26日桃教小字第1040037138號函續辦。

二、 旨揭研習活動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 認證資格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資格即可）：

1、 持有91年教育部（或本府97年委託教育部辦理）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，仍有意願再進修取得本市再次檢核認證資格者。（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1條第五項中華民國91年6月30日前，依教育部規定辦理之檢核及培訓成績及格者，具有第一項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。）

2、 持有教育部中高級閩南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
3、 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「台灣語文學系研究所」，持有該校（所）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。

4、 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公立幼稚園）退休教師，91年在職期間，參加閩南語相關研習72小時以上證明者。

(二) 認證辦法：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，二階段均合格者，由桃園市政府頒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
1、 第一階段：報名資格審查。

2、 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合格之人員，均須參加本府安排之36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，且筆試成績達80分者為合格。

(三) 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1、 郵寄報名：填妥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及回郵信封（A4大小及限時掛號37元郵資），自即日起至104年6月22日（一）止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（封面收件單位為大竹國小教務處，並請註明報名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）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
2、 親自報名、委託報名：104年6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至3時40分，至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教務處報名，並備妥相關證件。

3、 報名人數：依報名順序至80名額滿為止。

(四) 專業培訓時間：

1、 專業培訓課程時間：104年7月1日至7日（不含週六日），共5天，且須參加第5天的結業式及筆試，請假2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。

2、 專業培訓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圖書室或資訊教室。